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信息,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本制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公司的关联人;

- (六)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 (七)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 主体。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订和修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披露。
-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并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另行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

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 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 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十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 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 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 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 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 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 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 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会同董事长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专题会议,组织报告编制工作,安排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报告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 (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 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 (四)各相关部门报告编制负责人按照工作安排,按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会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财务报告等有关财务资料。各相关部门报告编制负责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查,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八)由董事长签发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相关表格详见附件1),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披露。

第三十八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决议公告等临时报告:
 - 2、 临时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相关表格详见附件1);
 - 3、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公告。
-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的信息披 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2、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 3、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后,报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签发(相关表格详见附件1),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按本条第(一)项程序披露;
- 4、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 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一)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 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应当征询董事长的意见。
- (二)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

合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三)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四十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 披露电子化系统上传信息披露文件。
- (二) 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三)发布:发布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 限内披露;
- (三)审计委员会除应确保有关审计委员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

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书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 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分(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分

(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 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 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 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 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 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和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部门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 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又无法回避的, 应当限定传达范围, 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 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 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 **第五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1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六十二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第二十九条所列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的信息发生的当天。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

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 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流程表

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公告名称			公	告编号	页数
拟披								
露公								
告								
	对应的公告编号	阵	件名称		页数	见报	上网	备案
 附件								
L11 1 1								
				F		1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				年	月日			
						——— 年	——— 月	日
公告编制人签字								Д
公告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会签意见(如需)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告 上网 确认	公告上网进入草 稿箱者签字				年	月	日	时
	公告确认发布者 签字				年	月	日	时